

民族研究集刊

1

1985

广西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目



民族习俗的社会主义演进浅析	袁少芬 (1)
我国少数民族的习惯法	范宏贵 (17)
宋代瑶民起义	姚舜安 (36)
十万大山山子瑶原始宗教残余	张有隽 (50)
京语及其形成过程	程芳 (67)
《瑶文方案》(草案)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李增贵 (93)
民族关系几个问题的探讨	覃国生 (108)
民族自治地方与经济特区比较研究的启示	徐杰舜 (122)
东兰农民运动的起因及其特点	唐松球 陆炬列 (139)
天地会首领吴凌云在新宁州起义的经过	黄露茜 覃高积 (155)
土官统治时期壮族地区的土地关系和阶级关系	谈琪 (168)
瓦氏夫人及其评价问题之管见	顾有识 (183)
骆越经济考	玉时阶 (198)
十万大山山子瑶的家庭婚姻	邝文通 (208)
关于瑶族地区商品经济的几个问题	卢万宾 (225)
繁荣富川经济的探讨	黄盛全 (231)
融水苗族自治县商品经济调查	周光大 韦仕元 (241)
桂西民族关系调查报告	钟桂明 (261)
融水苗族自治县教育情况调查	梁科 (280)
来人资料小辑	姜为 (291)

民族习俗的社会主义演进浅析

袁 少 芬

风俗习惯体现民族的特征，对民族的发展起重要作用。风俗习惯对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有密切联系和重要影响，是各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直观反映，因而在民族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民族风俗习惯的形成是个历史过程，有其自身的发生、发展规律。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的习俗起着怎样的作用，如何发展，这是个重要的研究课题。特别是在党的十二大向我们提出建设社会主义“两个文明”的战略任务以后^①，对民族习俗发展的研究更具有现实意义。因为民族的发展，与其习俗的发展及其现代化进程有着密切联系。

(一)

社会主义是民俗发展的重要阶段。风俗习惯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标志。

风俗习惯萌发于人类社会的早期，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当民族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等各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时，在

这个历史长河中，风俗习惯一般都沿着各民族前进的轨道相应地发展着。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是在千百年的日积月累中逐步相沿成习的，所以它有明显的传承性和稳固性。但民族习俗归根结底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因此处于相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其习俗的发展又必然带有某些共同特点。所以风俗习惯是发展的，而且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的。考察其现状，可考证其历史，推衍其未来。由于民族的特点常常是通过它的风俗习惯反映出来的，所以考察研究一个民族习俗的发展，对研究这个民族的历史及其发展进步极为重要。

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帮助下，我国各民族都已渐次演进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各民族的习俗也必然随着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社会主义阶段是各民族的繁荣发展阶段，也是民俗发展的重要阶段。我们既要看到民俗的传承性和稳定性，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要承认民族特点，承认民族差别，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但又要承认和允许风俗习惯发展，这个发展要顺应历史，顺应自然，顺应民意。比如近年壮族三月三的歌节活动、瑶族的盘王节活动等，就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迅速发展。一般说来，民族习俗是渐进发展而不是突变性的；同时又应看到，我国各民族是从各个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跨入社会主义民族行列的，这个变化是巨大的。有的民族跨越几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进入社会主义，其变化更为突出。这就不可能不产生一个问题，即民俗的发展如何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问题。

风俗习惯一般是指各民族人民在衣著、饮食、居住、生产、婚姻、丧葬、礼仪等方面广泛流行的习尚、传统。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是长期的社会历史发展和民族生活演进的产

物。我国各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生活条件各不相同，导至各民族有不同的风俗习惯。由于风俗习惯涉及的范围、内容极为广泛、对各族人民的的生活影响极为深刻，因而风俗习惯又是民族的重要内涵。当你置身于某个民族当中，亲自领会其种种风俗习惯，那么你对这个民族的理解就不是抽象的而是十分具体的，正如同晴雨表、温度计、湿度计、风力计等能具体地反映了“天气”这个概念一样。所以，风俗习惯是民族发展的一个尺度。风俗习惯常常能从各方面反映一个国家和民族的道德风貌和文明程度。

什么是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②。这里所讲的共产主义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原则、立场、人与人之间关系等等，又常常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中反映出来，所以风俗习惯是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风俗习惯还与经济生活有密切联系，许多来自经济生活方面的习俗又称为“经济民俗”。这些民俗对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比如有的少数民族过去从事游牧、游耕，其风俗习惯上也深刻地反映了这一民族经济特点。解放后，在党的帮助下，原来从事游牧、游耕的民族已大都定居，那么原来“游动”的生活习俗也必然要随着定居生活而发展变化。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曾发生有的少数民族群众由于原来习俗的影响，过不惯定居生活，怀念甚至仍然要求实行“游动”的。这说明，经济生活深刻地影响民俗的发展，而风俗习惯又对经济生活有重要影响。再如现在我国正在兴起经济体制改革，民族地区经济要起

飞，关键之一是必须发展商品生产，打破封闭式的小农生产习惯。那么，在原来存在有不愿从商、甚至有羞于赶圩集市的习俗传统的某些民族，就必须有个认识和改变过程，在风俗习惯和心理上，也必须并相发展和适应。否则，旧的习惯势力将会成为经济发展的羁绊。可见，民族的现代化进程与风俗习惯的发展密切相联，进行两个文明建设，不可忽视风俗习惯的作用。

文明的习俗，往往反映了这个民族人民的美好心灵和崇高的道德、理想。粗鄙陋俗则反映一个民族的沉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个文明古国，我国各民族自古沿袭下来的文明风尚是很多的，比如大公无私、助人为乐、热心公益、谦和礼貌、尊老爱幼、廉洁自爱等。社会主义制度为民族习俗的文明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所以这许多古朴的好习俗到了社会主义阶段更能得到继承和发扬光大，成了普遍的社会公德。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表现，与资本主义国家有着根本不同。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尽管生产力发展较快，物质文明相当发达，由于资本主义制度制造了“生产力与社会关系之间的这种对抗”③，决定了一些人在精神上空虚、颓废，只顾追求物质享受，以利己主义为核心。因而造成整个西方社会世风日下，所谓理想、信念、道德、人与人之间关系等都受到了扭曲和污染。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资本主义的弊端：“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④。可见，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社会风气和民族习俗。风俗习惯是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最直观的反映，也是精神文明的重要标志。

(二)

民族习俗的发展与诸多因素相联系，其中尤以经济力的影响为最大。试择要略述如下：

一、民俗发展与社会制度。或者说，民俗发展的社会主义“过渡”问题。

民族习俗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所以社会制度会深刻影响民俗的发展。恩格斯在研究婚姻习俗的进化时，阐明了社会制度所起的深刻作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下面简称《起源》）一书中说：“一个男子拥有多妻，这显然是奴隶制度底产物”^⑤，“杂婚制与任何其他制度一样，也是一种社会制度”^⑥，并指出：“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是与人类发展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的。群婚是跟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是跟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破坏夫妇贞操与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跟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⑦。恩格斯说明婚姻习俗的发展是与社会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而卖淫则是“文明时代”（阶级社会）的产物，只有“行将到来的社会革命”即社会主义革命实现后，“随着生产资料底转化为社会公有”，卖淫就“不可避免地要归于消灭”^⑦。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私有制和民族压迫，必然给社会生活带来根本性的变化，必然冲击那些由剥削制度衍生的习俗，导至包括卖淫、买办婚姻等婚俗以及一些损害、残害劳动人民的旧习俗和民族压迫等等习俗的基本消除。但由于民族习俗的传承性，加上有的民族是跨越几个历

史阶段，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其“过渡”的跨度过大，所以习俗的发展常常跟不上社会制度的发展。处于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各少数民族，有些习俗就不能同时“过渡”到社会主义，而还有残留，如某些群婚习俗的遗风，某些原始共产制、宗族制、封建制的传统及生活习俗，等等。譬如某些原来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民族，尽管在党的帮助下，已成为社会主义民族，但在其自身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如果其“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尚未发展或尚未充分发展，那么这个民族要迅速发展商品生产是困难的，因为固有的习俗和传统的心理因素会起阻滞作用。四人帮肆虐时期，曾强令某些尚存有群婚遗俗的民族，于限定的时间“一律结婚”，“实行一夫一妻制”，结果弄出了混乱，都说明了一个道理。所以时至今日，一些民族还留有原所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留下的习俗“尾巴”。一般地说，原所处社会发展阶段越低，这种“过渡”遗留的习俗也相应地多一些。这是我们考察民族习俗的发展必须注意的问题。

二、民俗发展与经济力的作用。

恩格斯同样在《起源》一书中论证了，是生产力的发展从根本上促进了社会方面的变革，包括民族习俗的发展。恩格斯提到过，习惯法是“专在经济强制的压力之下”产生的^⑧，并说“一夫一妻制是由经济的原因发生的”^⑨。恩格斯在论证夫权和“男尊女卑”这种习俗传统的产生时指出：“男子在婚姻上的支配权只是他们的经济支配权底简单的后果，它本身将随着后者的消灭而消灭”^⑩，“妇女底解放，须以一切女性底重行参加社会劳动为其头一个先决条件”^⑪。这些

论述说明了民族习俗的发展与经济力的密切联系，以及经济力所起的主导作用。就在今天，仍可以举出很多例子来证实恩格斯论证的正确性。经济力的迅速发展，可以促进民族习俗发生较大、较快的变化。近年随着经济政策的落实，群众生活改善了，有些民族地区在吃、穿、住、行、婚丧礼仪等方面的很多习俗就有了变化，比如穿的不仅仅是穿粗布制的民族服装，还穿料子，有的则穿唐装、甚至西装。生活改善了，就要求改善文化生活。广西有的民族地区，如都安瑶族自治县，如今有的少数民族群众，结婚已不是讲究请酒，而是讲究请看录相了。结婚的当晚，请人来放个录相，则是既体面又受欢迎的事。又，笔者在民族调查中亲眼见到两个原来习俗完全相同的、相距只有十数里地的彝族村寨，由于交通条件发生了变化，一个村通了公路，另一个村未通，仅数年之间，两个村子的习俗就相去甚远。这证明，经济力对民族习俗的“强制”作用很大。还有某地区某个民族的支系，由于历史上的“游动”经济生活，形成了不留积蓄、吃光用光的习惯。解放后尽管已定居，但由于生产力发展较低，又习惯于吃光用光，不大会盘算过日子，虽然政府采取了很多扶助、救济措施，年年发补助，但补助花光，仍不解决问题。经验说明，象这样的少数民族群众，要彻底摆脱穷困落后，既要发展经济力，也要改变某些旧习俗。看来，必须从发展经济（包括发展教育、文化科学）入手，让经济力“强制”产生积蓄；同时，改变不搞家庭建设的习俗，这样日子才能越过越兴旺。据说近年，上述这个民族支系所在地区的当地干部，已帮助该民族支系制定了一个“三年小见成效”的经济发展规划，并每年轮流派几名干部“扎”下去，

具体帮助这个民族群众学会持家理财过日子，培养热心家园建设的习惯。可以设想，这个计划的实现，将会是个多么了不起的成功。上述例子说明，经济力对民族习俗的发展起“强制”作用，反过来，民族习俗也会对经济力的发展起制约作用，但经济力是个起决定作用的主导因素。因为包括习俗在内的一切社会生活方式，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考察民俗的发展，必须与经济力的作用相联系，并注意与此相关的特点。这是民俗发展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中心问题。

三、民俗发展与民族形式。或者说是民俗发展与民族特点的“浓化”问题。

为了说明的方便，这里姑且借用了“浓化”一词。所谓“浓化”，这里是指通过习俗的发展，使民族特点更集中、更显著，增强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感的现象。在社会主义阶段，民俗的发展，究竟是要促使其民族特点更加发展、更加显著，还是相反，使其“淡化”、“同化”？这是涉及民俗的发展要不要讲求民族形式的问题。有人主张后者。理由是，自然同化是进步的现象。引导一个民族的习俗向周围先进的民族同化是进步的（在广西主要表现是“汉化”或“壮化”），可以增进民族融合因素。并认为，“浓化”是有意“培养”民族特点，“突出”民族区别，没有必要。我们觉得，这种看法起码带有片面性。我们并不反对民族间的自然同化，随着经济的发展，密切了交流，民族间的自然同化会增多，这是事实，也是好事，应顺其自然。但这并不是说，都不要保持民族习俗的民族特色了。因为即使是民族同化，也是个互

相渗透、影响的过程，而且一般是渐进的过程。我们认为，民族习俗除了要向文明、健康、有利生产等方向发展外，在其发展形式上，是否还有一个应尽可能保留和发展其民族特色的问题。比如壮族歌圩、歌节各地都有，也很盛行，只是各地举行歌圩、歌节的时间、内容不全一致。十年动乱，实行“禁歌”，尽管禁得很严，仍然禁而不止，禁而未绝。粉碎四人帮后，各地歌圩、歌节陆续恢复、发展。壮族歌圩中，一般以“三月三”为最盛。近年，由于壮族同胞的积极开展活动和政府的扶持，三月三歌节逐渐发展成为壮族人民一致的最盛大的歌节，而且歌台摆进了城市。1984年在南宁举行广西全区壮族三月三歌节盛会，前往参加及观光者十数万人，真是盛况空前。壮族同胞很高兴，他们觉得能过上这么盛大的歌节，使他们进一步了解了自已民族的特点，增强了民族认同感和自豪感。歌节对那些不了解广西民族实情，总以为壮族没有什么特点的人，也是个现实的教育，有利于增强民族团结。近年，广西其他少数民族也有开展这类“全民族性”的习俗活动的情况。依笔者拙见，其主流是应该肯定的。有些习俗，只要无害，只要是群众喜闻乐见、符合该民族意愿的，就可以扶持、帮助一些民族发展其具有民族特色的习俗。让各少数民族发扬自己具有民族特色的风俗习惯，可以使他们增强民族认同感，促使他们更热爱自己的民族，为改变本民族和家乡的落后面貌而献身，是有积极意义的。但这并不是主张一定要开展大规模的活动。民族形式要讲究，但方式方法可以因地制宜，灵活多样，而且要讲求实效，注意节约。如果花很多的钱，去追求表面的民族形式也是不足取的。

某个民族习俗的发展，并不仅仅只是一个民族的事情。各具特色的民族习俗的发展，将使我国的民族文化增加斑斓的色彩，文学、艺术……乃至日常生活。拿服饰来说，民族服饰，经常在节日里或喜庆场合穿穿，或者平日里也多穿穿，除了可以显示民族特色，增加些斑斓的色彩，丰富人们的生活而外，还有利于促进民族了解，融洽民族感情。现在提倡美化生活，其中包括服饰美。为什么不可以把某些民族的服饰，设计改进成为社会流行服饰？一个民族的服饰，除了本民族的人穿而外，其他人只要喜欢，都可以穿。既然少数民族可以穿汉族服装，那么汉族也可以穿戴其他民族的服饰。所以，象服饰之类的等等习俗，并非只能“西化”、“汉化”，也可以来一下“少数民族化”。当然，服饰的流行，除了装饰仪表美，还有讲究简单、方便、实惠、实用等各种需求，各有选择，不可强求。我们也并非主张大家都来穿少数民族服装。只是想以此说明，我们的生活需要民族特色。让中国各少数民族的特色在我们国家的大地上，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来个百花齐放，争芳斗艳，是符合人民的意愿的，是有利于民族的共同繁荣的。

由于风俗习惯涉及的面很广，它的发展也是个很复杂的过程。是不是每个民族的所有习俗的发展都要强调保持本民族的特色呢？那倒不尽然。不过，在向着文明、健康、有利生产发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地保留民族特色的要求，应该说是合理的和可行的。有些人以为，汉族比少数民族进步，所以好象无论什么东西都得向汉族“看齐”才是进步，这是一种片面的理解。三月三歌节，如果将来发展成为全广西各民族的共同节日，也并没有什么不好。

民族习俗向社会主义演进的过程中，必然出现种种矛盾，还有其他不少问题。这里仅提出了其中主要问题之三，而且由于缺乏研究，也仅仅限于提出问题，以期引起注意，并请教于识者。

(三)

少数民族的优良习俗是对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贡献。

我国向有“礼仪之邦”之称，可以说，文明习俗遍及全国各民族。由于少数民族大多地处边隅，自然条件比较艰苦、生产力发展的限制以及旧制度下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双重压迫，使得少数民族人民比一般汉族人民遭受的灾难更深。这就迫使少数民族必须奋发自立，才能求得生存发展。因而他们特别富于正义感和斗争精神，更能吃苦耐劳、团结互助、耿直无私，因而形成许多优良品德。这些优良品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又有了新的发展，成了普遍的社会良俗新风。以广西来说。少数民族这些好的习俗、传统，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团结互助，热心公益。在少数民族地区，一个村子里，谁家有了红白喜事，或建房修屋，或遇上什么天灾人祸，不但本村各家尽力来相助，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就是远近村邻，甚至素不相识者也会闻风而动赶来相助，真是一家有难百家帮，这几乎是少数民族的好传统。侗、苗、瑶、彝等很多民族热心公益事业，比如侗族人民以热心架桥、修路、建风雨亭而闻名。近年三江侗族自治县侗族人民还自动捐款集资

兴建数十座鼓楼，开展民族文化活动；彝族有修路节，节日当天，家家出动义务修路，谁不参加就会被人瞧不起，金秀瑶山等地也有传统的修路日，每年两次，架桥修路，方便行人；仡佬族每年拜树节后，自发进行植树造林，等等。这些都是造福社会、有益于群众的好习俗。

文明礼让，尊老爱幼。广西各民族普遍热情好客，逢年过节或歌圩喜庆，有客人上门，无论相熟与否，都会受到热情接待，比如壮家三月三歌圩。大型歌圩集人上万，每逢歌节，歌场附近群众会敞开家门迎客。半路相遇。都热情招呼，主动让路。常到民族地区的人，都有这样的体会：越是偏僻山乡的群众越是热情好客，使你有宾至如归，流连难舍之感。少数民族人民讲究礼节和语言美，如龙胜的红瑶同胞，不同辈份的男女之间不能讲半句粗野话，如果你讲了脏话，在座的亲友会一走而光，甚至公开受到谴责，鄙视。少数民族尊老爱幼的习俗也十分突出，宴席上老人须坐上座，上菜好肉都得留给老人和孩子吃。村里的老人往往是自然领袖，非常受尊重，本地方及本民族的大事处理，都要倾听老人的意见。

廉洁自爱，路不拾遗。瑶、苗等民族有结草标的习俗，上山开的荒、打的柴，路边树林里挂放的粮食钱物，只要打个草标，说明有了主即尽可放心离去，不会有人来侵占。侗族拾到东西，有走遍全村“喊寨”招领的习惯。侗族有些地方还有“无人售蛋”之俗，谁家有鸡旦出售，不必坐摊等卖，只把鸡旦装筐放于鼓楼，谁要买谁就会按当地公认的价格，把钱如数放入筐内，然后取走一定数量的鸡旦。物主傍晚再到鼓楼收回钱款会分文不差，比现在城里的自动选货商

场还要文明哩，因为它不需要人从旁监督。所以很多少数民族地区是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外出也无须锁门。

勤劳节俭，婚事简办，男落女家，不搞重男轻女。比如瑶族、桂西北山区的壮族等少数民族，民间盛行入赘婚，男到女家落户的习俗比较普遍，婚俗比较简朴，所以这些少数民族地区就比较少重男轻女思想，社会风气比较豁达开朗。

类似的优良习俗还可以举出很多。

这些优良习俗闪烁着共产主义的思想光彩，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宝贵财富，它们的传播和发扬，会对社会起着潜导感奋的作用。因此，我们进行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珍视这份宝贵财富。有的人以为少数民族样样落后，其实不然，比如少数民族的良俗新风就对我国精神文明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要知道，精神文明固然要以物质文明为基础，但它不只是物质文明的被动的附庸，而是人类创造的另一形态、性质的财富。因为生产力和科学技术表现的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它所达到的水平不能作为判断社会道德水平的唯一依据。绝不能认为物质文明不那么发达的少数民族，其精神文明的水平也必然低。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学习和培养这些体现精神文明的各种革命精神，“并不需要多么好的物质条件，也不需要多么高的教育程度。我们不是靠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上述的革命精神参加革命到现在吗？”^⑫因此，尽管有的少数民族受历史条件等限制，生产力和科技水平还比较低，但他们创造的精神文明，在某些方面，比如在保持和发扬某些优良习俗方面，完全可以走在前面，值得全国人民学习。当然，汉族也有很多优良习俗，少数民族也要向汉族学习，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所有这些体现共产主义精神的

各民族优良习俗，无疑都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宝贵财富。

(四)

民族习俗的发展，必须与两个文明建设同步，树立良习新风，是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的一大特色。

我们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党的十二大向我们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的一个战略方针^①。党中央多次明确指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必须同时抓，不能重此轻彼；也不能顾此失彼。如前所述，同任何事物一样，民族习俗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之后有较大的稳定性，但它又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我们强调必须同时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今天，民族习俗的发展必须与两个文明建设同步进行，这是不言而喻的。

优良的习俗可以推动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比如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热心公益、廉洁无私等优良习俗，不但有利于精神文明建设，也有利于物质文明建设。生产的发展，如果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作为维系的基础，便有可能走到纯追求物质利益，“一切向钱看”；甚至“以技术的胜利”换来“道德的败坏”的资本主义老路上去。优良习俗是共产主义思想的体现，可以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道德观，为物质文明的建设确立正确的发展方向。

良好的习俗能推动民族的发展和加速四化建设的进程。那么反过来，不良的习俗则会对两个文明建设起阻碍作用。因此，我们在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充分重视少数民族特

点的前提下，在强调树立和发扬优良习俗的同时，也必须注意对某些落后的习俗加以引导，进行改革，比如某些迷信、不讲科学的习俗，不文明、不卫生、不利于生产发展的习俗，重男轻女、结婚要彩礼等封建习俗，以及门阀观念、亲疏等级观念、宗族派性观念等等，就应该逐步引导群众自觉起来进行改革。

我国各族人民，尤其是少数民族人民，为了在重压中图生存求发展，历来注重良好风俗习尚的培养，有移风易俗的好传统，主要方法是制定乡规民约，使优良习俗得到保持发扬，对不良习俗加以限制和改革，比如侗族、苗族的“款约”，瑶族的“石牌律”，毛难族的“隆款”等，除了其他方面的作用而外，在民俗发展方面也有着严格的规定，起着扬良抑莠的作用。

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阶段，制定乡规民约仍是动员群众自觉起来改革某些落后习俗，共建精神文明的好办法。比如五十年代，为了消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的旧思想，旧习俗，广西各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建立了“团结公约”。瑶族还利用石牌形式把“团结公约”刻在石碑上。这对于民族关系的改善，促进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团结、发展生产，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因此，当时各民族地区普遍树立了民族团结的新风尚。原有的民族隔阂及冤家械斗等陋习基本上革除了。直到现在，制订发扬良习新风，限制和改革落后习俗的乡规民约，仍是建设精神文明的有力措施，特别是党的十二大以后，党中央关于必须同时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号召，象春风吹遍了各个民族山乡，唤起各民族人民的极大积极性，纷纷掀起了创“文明村”等文明建设活动，各地的乡